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14日

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 | 基金代码 | 004169 |
| 下属基金简称 |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A | |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B |
| 下属基金代码 | 004169 | | 004170 |
| 基金管理人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02-13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日 |
| 基金经理 | 鄧元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8-07-24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07-09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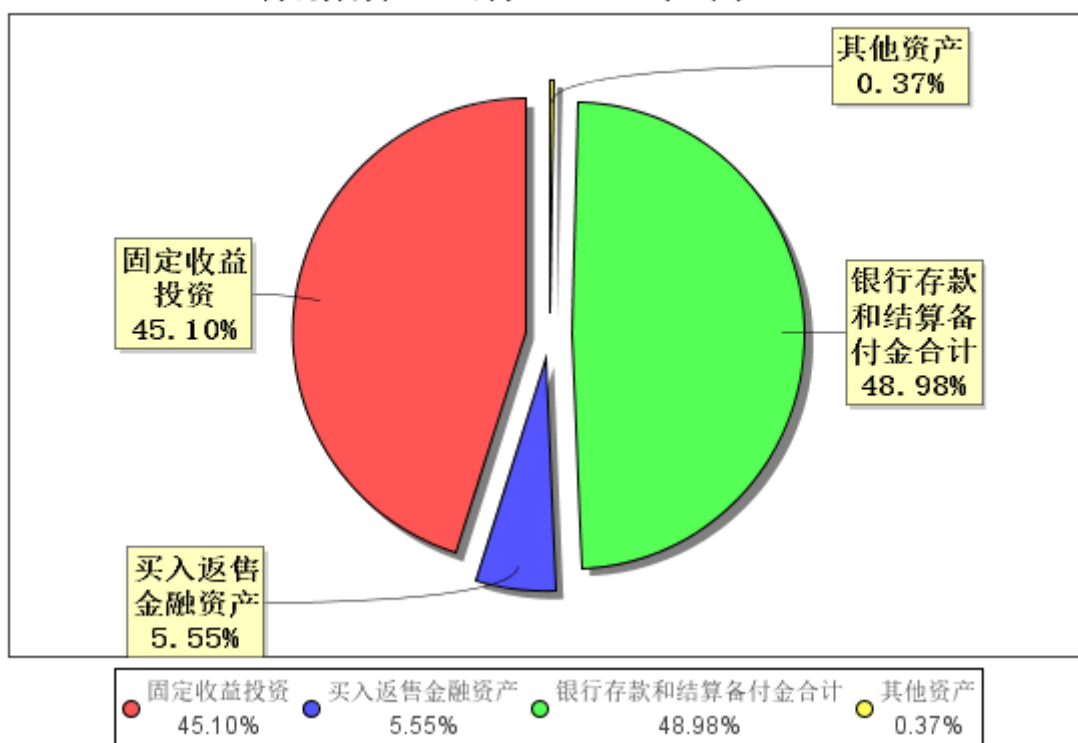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1、市场利率预期策略 2、久期管理策略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4、个券选择策略 5、同业存单投资策略；6、回购策略：（1）息差放大策略；（2）逆回购策略；7、现金流管理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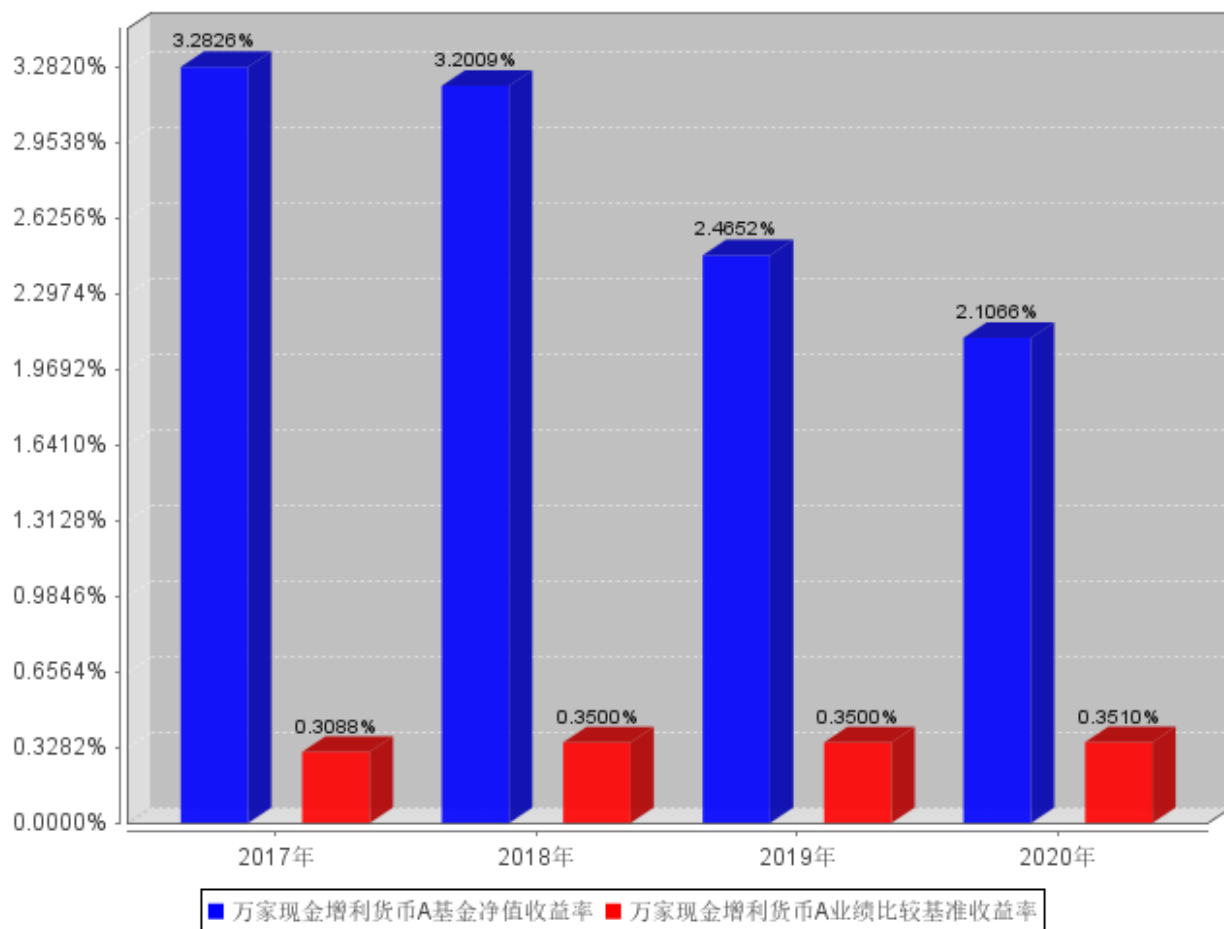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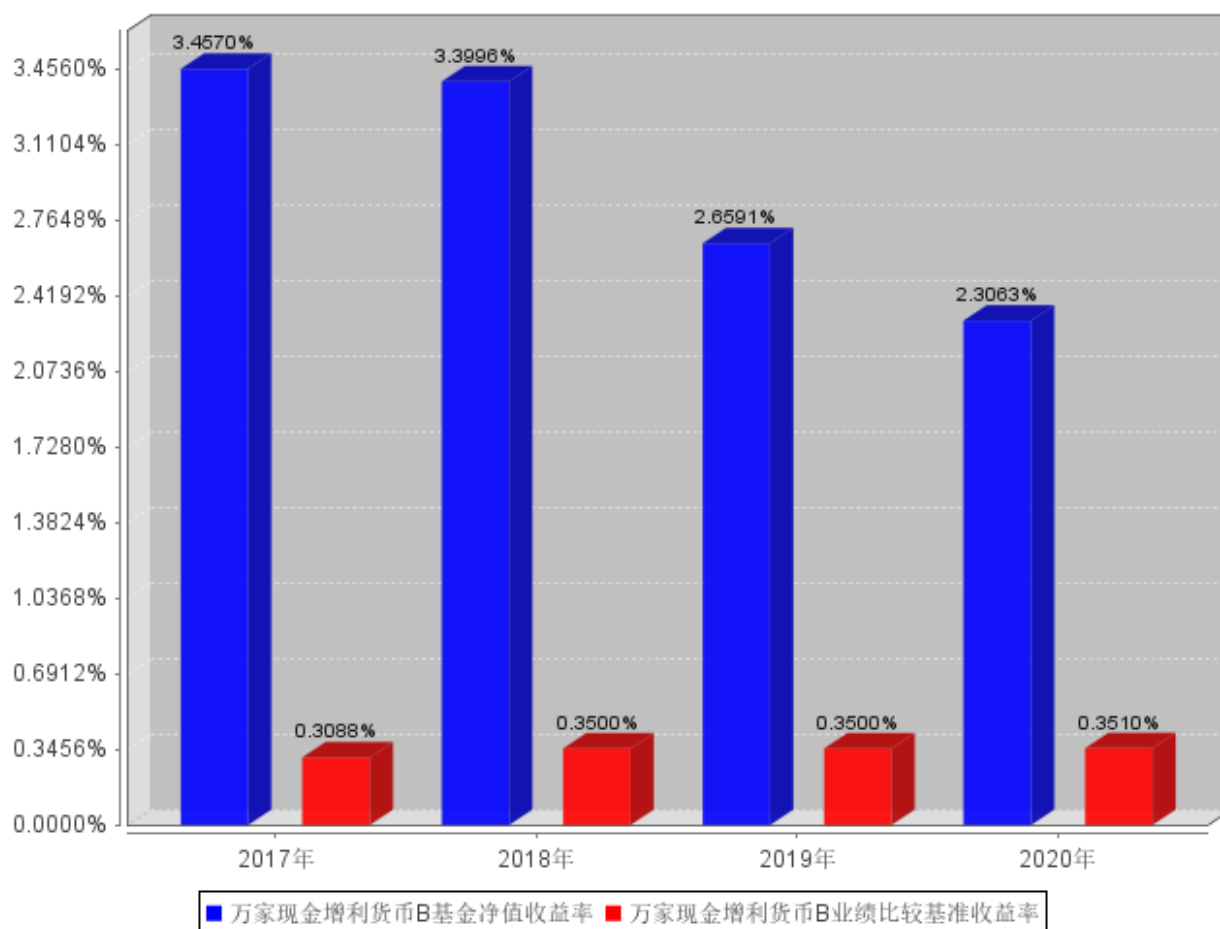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B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费：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 销售服务费 |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A 0.20% |
| |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B 0.01%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和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当基金面临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时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市场利率变化产生的利率波动风险，债券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形成的信用风险，运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同时，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为组合带来额外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由于债券价格的变动，摊余成本法可能在一定时期内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的价值。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应选择提交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